

2810 3063

2530 1265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女士

陳女士：

**前房屋署副署長鍾麗幗女士
退休後就業一事**

在委員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會議上，委員除關注到鍾麗幗女士有否牽涉於一項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建議書外，亦促請當局跟進傳媒的有關報道，了解鍾女士有否在有關青衣混凝土配料廠的更改土地用途申請中扮演任何角色，以及其辦公室是否設於中環國際金融中心的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辦事處。當局承諾作出跟進，我現向委員會簡述有關進展。

在上述會議後，我們進一步了解並查證有關個案的事實，包括要求鍾女士詳細列出受僱於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以來所負責的工作，以及會見鍾女士，讓她本人更具體地作出澄清。至於鍾女士有否就青衣混凝土配料廠的更改土地用途申請進行游說，我們亦已徵詢葵青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

我們原本擬於本月底前向委員會交代有關鍾女士個案的查究結果。雖然我們已大致完成資料搜集的工作，但尚需要稍多時間進行分析，並在綜合查究結果前給予鍾女士機會再作澄清。我們明白委員希望當局早日就查究結果提交完整報告，故此定會加快有關工作。不

過，我們必須強調一點，確保整個查究過程均符合自然公平的原則亦同樣重要。我們預計可於今年三月總結查究結果。

多謝你對此事的關注。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蔡曉芬 代行)

副本送：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